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4号之八

申请人：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2月16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苏0583破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了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又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3)苏0583破1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确认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对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补充申报了税务债权，其中税金本金47928.72元，滞纳金41422.65元，经管理人审查，系因哈工万洲公司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系出口货物，导致不再享受出口退税而应重新计税，管理人认定税务债权为47928.72元，普通债权为41422.65元。哈工万洲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也相应进行了调整，总债权金额现为23770243.91元，其中税务债权100826.77元，普通债权23669417.14元，哈工万洲公司总债权金额增加89351.37元，其中税务债权增加47928.72

元，普通债权增加 41422.65 元。2024 年 10 月 26 日，管理人将新增加的债权及总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示期为 15 日。同时为避免部分债权人、债务人未对新增的债权及总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书面提请各债权人、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补充认定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提交给债权人和债务人核查，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的债权（详见税务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新增债权表

2024年11月11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类型
		本金	滞纳金	合计		
001	国家税务总局 苏州昆山经济 开发区税务局	47928.72	41422.65	89351.37	47928.72	税务债权
					41422.65	普通债权
				总计	89351.37	